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 资产评估师宋晓雯、杨聪伶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20 号

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宋晓雯、杨聪伶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宋晓雯、杨聪伶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74号)，你们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力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资产评估项目（报告文号：亚评报字(2025)第134至138号）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部分参数选取或计算错误

一是部分折现率计算错误。二是部分城建税税率选取错误。三是部分资本性支出金额、税金及附加金额、土地使用权指数计算错误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程序》（中评协〔2018〕36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部分数据预测或记录存在错误

一是部分折旧或摊销数据预测错误。二是部分资产评估说明中 β_u 值、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中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记录错误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报告》(中评协〔2018〕35号)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天力锂能2024年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,梁翌明、尹露露作为签字评估师,未能勤勉尽责,你们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所: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诚实守信,公正独立,勤勉尽责,并保证向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6年2月13日